- (七)投保單位日額之變更(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0 條、第 38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9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

係指新臺幣五千元,倘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 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若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 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 準)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約定之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 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 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 身故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

歲前身故者,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 2.00%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 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 故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缴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係指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七、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九、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 醫院。

十三、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 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 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十五、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十六、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七、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九、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 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 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